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LAND NEW FINANC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聯合公佈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之

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ISLAND NEW FINANC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提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 ISLAND NEW FINANCE LIMITED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公眾持股量不足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13.32條之規定

更改董事

暫停買賣

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收購人已就收購建議收到合共39,505,75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56%。

收購人擬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13.32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由收購建議截止日期起計為期一個月(即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為止)。於適當時候將再就此刊發公佈。

收購人之董事及本公司之新任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保證，將在收購建議截止後一個月內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少於25%。現正就可能進行之配售安排與有意配售代理人作初步洽商。於適當時候將再就此刊發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辭任本公司所有職務。長原彰弘先生、羅錦輝先生及勞景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此外，李澤雄先生、陳步青先生及阮煒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委任均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生效。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公眾持股量得以恢復。

謹此提述收購人及AGL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之聯合公佈、收購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之公佈及收購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收購建議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建議截止及接納水平

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收購人已就收購建議收到合共39,505,75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56%。就根據收購建議收到之有效接納書應付之代價股款，已根據收購建議條款於股東接納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期間寄出。就近期始收到之有效接納書，股款將盡快以郵遞方式寄予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風險由彼等承擔，惟必須於接收代理收到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接納為完整及有效後十天內寄發。於收購建議期間，收購人並無購入或同意購入任何股份，惟根據收購建議購入者除外。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及強制收購之權利

緊接收購建議開始前，收購人實益擁有168,313,03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之已發行股本約74.8%。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經計入根據收購建議收到之有效接納書及待該等股份完成過戶予收購人後，收購人持有合共207,818,78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36%。因此，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公眾股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4%。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該等股東有權行使彼等之權益以要求收購人購入彼等之股份。收購人須於收購建議截止後一個月內向該等股東發出通知，邀請彼等決定是否行使該等權利。該等權利必須於發出通知後兩個月內行使。該等權利可藉向收購人寄發函件而行使。倘該等股東行使該等權利，收購人將有權及強制須按收購建議之條款，或可能經協商達成之其他條款，或法院應該等股東或收購人之申請而頒佈認為適宜之條款，以收購彼等之股份。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收購建議文件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刊發之回應文件所述，收購人擬在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根據收購建議收到之有效接納書，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不足夠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13.32條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收購人之意願乃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由收購建議截止日期起計為期一個月(即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為止)。於適當時候將再就此刊發公佈。

收購人之董事及本公司之新任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保證，將在收購建議截止後一個月內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少於25%。現正就可能進行之配售安排與有意配售代理人作初步洽商。於適當時候將再就此刊發公佈。

緊隨根據收購建議提交之股份完成過戶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將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收購人	207,818,788	92.36%
公眾人士	17,181,212	7.64%
合計	<u>225,000,000</u>	<u>100%</u>

於收購建議期間直至本佈日期，收購人並無買賣任何股份（因接納收購建議而提交之股份除外）。

於收購建議截止時，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聯交所已表明，倘（其中包括）聯交所相信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情況，或因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市場秩序，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更改董事

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起，本公司執行董事（即葉大衛先生、李澤培先生、霍忠誠先生及吳大釗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寧高寧先生、陳念良先生及陳渭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乃江醫生、容夏谷先生及徐景輝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所有職務，且確認並無任何與彼等辭任有關之事項需讓股東注意。長原彰弘先生、羅錦輝先生及勞景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此外，李澤雄先生、陳步青先生及阮煒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委任均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生效。

於執行董事中，長原彰弘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羅錦輝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之執行委員會現由長原彰弘先生（主席）、羅錦輝先生及勞景祐先生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現由李澤雄先生（主席）、陳步青先生及阮煒豪先生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現由阮煒豪先生（主席）、李澤雄先生及陳步青先生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現由陳步青先生（主席）、李澤雄先生及阮煒豪先生組成。

以下為本公司新任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

長原彰弘先生，現年六十五歲，為亞洲聯合財務(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持有台灣國立大學法律學位及日本國立一橋大學法學院碩士學位，並於該大學完成其博士課程。彼為香港知名私人財務專家，並因成功創辦日本信用保證財務有限公司而備受讚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長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本公司並無與長原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長原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長原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10,000港元，此董事袍金由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佈日期，長原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長原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讓股東注意之事項。

羅錦輝先生，現年四十四歲。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羅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倫敦大學頒發之經濟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彼於審計及會計專業積逾二十年經驗。彼首份工作乃服務於四大國際核數公司之一，其及後加盟一間具規模上市公司工作多年並曾負責多項職務，包括內部審計、收購顧問、財務總監、管理及預算總監等。彼現為亞洲聯合財務(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董事，並已出任亞洲聯合財務財務總監達十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本公司並無與羅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羅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羅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10,000港元，此董事袍金由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佈日期，羅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羅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讓股東注意之事項。

勞景祐先生，現年四十四歲。彼為特許公司秘書，並持有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之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彼曾於香港多間公司履任多項行政職位，包括於上市公司出任公司秘書。彼亦為AGL(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均為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勞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本公司並無與勞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勞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勞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10,000港元，此董事袍金由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佈日期，勞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勞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讓股東注意之事項。

以下為本公司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

李澤雄先生，現年四十歲，現為張黎李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李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李先生亦為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卓健亞洲有限公司及東方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公司皆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本公司與李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特定任期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定之服務合約條款，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6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李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讓股東注意之事項。

陳步青先生，現年四十六歲，於香港及東南亞地區之銀行及金融界擁有逾十五年經驗。陳先生持有倫敦大學頒發之法律學學士及法律學碩士學位。彼透過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成為英國特許銀行學會會士，亦為香港銀行學學會會士。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在英國特許銀行學會之信用卡證書考試中獲最高總分，並獲頒發學會大獎。陳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大律師。於投身法律界前，彼曾於多間銀行及財務相關之公司出任要職。陳先生亦為香港董事學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證券學會會員。彼曾於正中藥業國際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間曾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本公司與陳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特定任期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之條款，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6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陳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讓股東注意之事項。

阮煒豪先生，現年四十五歲，持有兩個碩士學位，分別為英國University of Bath工商管理及香港公開大學電子商貿之碩士學位。阮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阮先生於賬目審核、會計、稅務及財務管理積逾二十年經驗，其中十五年於多間跨國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任職高級財務行政人員。阮先生現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於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彼曾於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本公司與阮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特定任期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之條款，阮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6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佈日期，阮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阮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讓股東注意之事項。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公眾持股量得以恢復。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之董事為長原彰弘先生、李桃仁先生及羅錦輝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長原彰弘先生 (主席)、羅錦輝先生 (行政總裁) 及勞景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澤雄先生、陳步青先生及阮煒豪先生

承董事會命
Island New Finance Limited
董事
長原彰弘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董事
羅錦輝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

Island New Finance Limited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